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之二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650 871

登錄號 266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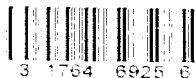
MG
6207
21/2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之二

史料與史學

第一本（下）

獨立出版社印行



3 1764 6925 6

史料與史學第一本目錄



下冊

翰林學士壁記注補(續前).....	岑仲勉
續貞石證史.....	岑仲勉
玉麟生年譜會箋平質.....	岑仲勉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抄明李英征曲先(今庫車)故事並略釋.....	岑仲勉
跋南甯紀略.....	岑仲勉
遼金札軍史試釋.....	谷霽光

史料與史學

史料與史學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戶部郎中賜緋充。

遊符、舊新舊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五。今郎官柱戶中有這符名。

二年二月六日，加司封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今郎官柱封中有名。

四月二十一日卒官。至五月二日，贈中書舍人，仍賜布絹及賜絹三百匹。

無考。

楊收咸通二年四月十八日自吏部員外郎充。

收、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四有傳。舊傳云：「時故唐杜寮，（寮之誼，岑仲校記未改正。）夏侯孜皆在洛，二

公薦收於執政，宰相令孤勣用收爲翰林學士，按令孤勣之出鎮河中，（舊紀一九上、咸通元年二月，新表

六三、大中十三年十二月。）杜寮之相，（舊紀咸通元年二月，新表、二年二月。）舊、新書雖有不同，然收

入翰林時固係執政而總居外也，傳文不虛信。

五月二十一日加庫部郎中，依前充。七月八日，加知制誥。

舊傳云：「以庫部郎中知制誥」。

十月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三年二月二十日，特恩遷中書舍人充。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賜金紫」，今觀此記，賜紫在先。



九月二十三目，加承旨。其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充，兼知制誥。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學士承旨」。

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英宗四四九，咸通四年五月楊收加恩（按似應作「入相」）制，「翰林學士承旨，朝議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楊收，……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全文八三作上柱國。）新紀、新表得五月己巳，即七日也，通鑑作茂辰。

咸通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自屯田員外郎入。

舊傳一七七新舊一八四有傳，父榮已見前。新傳云，「咸通初，官屯田員外郎入翰林為學士」。此處下當補充字，後敘此。

王泉字「初（崔）」，以嚴為必貴，當日，路十終須與他那一位也，自監察入翰林，號然在淮南」，謂號然在淮南，是也，謂自監察入則誤。

十一月二十八日，三殿召對，賜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屯田郎中知制誥充。四年正月九日，遷中書舍人充。五月九日，賜紫。其月十六日，加承旨。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舊傳云，「累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止」。

五年九月云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紀九，咸通五年十一月，「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路巖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舊傳云，「壬寅，十九日也。舊傳，「咸通三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年始三十六，在相位八年」，岑判校記五九云，「注本三作五，說氏宗泰云，「舊新書宰相表及通鑑，三當作五，一本作七亦非」，按冊府（三百二十二）與一本同」。余按本記作五，可證；況巖以十二年罷，由五年起計，方符八年之數，作三者顯傳刻之訛矣。舊紀一九上，咸通七

Figure 1

權知禮侍，記文特省權知字耳。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壽居郎入。

允章、舊書一五三新書一六〇均附見。入下可補充字。

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殿召對，賜錢。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授歙州刺史。

此無考。

劉允章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右補闕賜緋入。

霖、舊新書均無傳，可參閱郎官考八。唐文粹七四、咸通十二年十二月，霖稱宣州刺史，亦見資治通鑑一五引

道齋碑錄，此則勞氏所未徵者。

四年閏六月十九日，特恩加司勳員外郎充。

今郎官柱封外有名。

十二月二十一日，加知制誥。五年五月九日，三殿召對，賜紫。七月八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六年六月

望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工部侍郎，依前充。

侍郎下應補知制誥三字。此無考。

七年三月十七日，三殿召對，面宣充承旨。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一月四日，遷兵部

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十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此亦無考，參補承旨記。

李環咸通四年四月七日自荆南節度判官、檢校禮部員外郎、賜緋充。

環、舊書一七六新書一七四均附其父宗閔傳。舊傳云，「令狐綯作相，特加獎拔。環自員外郎知制誥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由本記載之，翰林學士四字應乙於員外郎上。新傳云，「令狐綯作相面環以知制誥歷翰林

學士」，其編例與舊傳同。復次則以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出爲河中節度，環入翰林時深龍相久矣，新傳亦言舊傳之誤而不察。

今郎官柱祠中第八行有李縉，次錢徽後，（參拙著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依本記，徽於元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自祠外加本司郎中，八年五月九日轉封中，繼官祠中，自是元和八年事，郎官考二一認爲李勉之子，時代本合。顧勞氏又引「新傳咸通中知制誥」一條，殊不知縉從系旁，環從玉旁，前者勉子，後者宗閔子，名字、時代，均不相侔，勞氏誤矣。

其月十日，遷右補闕內供奉充。九月十八日，加駕部員外郎充。十二月二十八日，加知制誥。

觀此，知舊、新傳先敘知制誥之不合官序。又環入時祇是檢校禮外，非實職，故先遷補闕而後再加駕外也。五年六月一日，改權知中書舍人出院。

舊傳云，「渙罷相，出爲桂管觀察使」，新傳云，「渙罷，亦爲桂管觀察使」，按渙既罷相而後環得內職，其辨如前，據唐方鎮年表，增觀察桂管在僖宗乾符三、四年，距其罷去翰林時餘十年矣，舊、新傳皆誤。又環咸通六年觀察福建，可參方鎮年表六。

國子珍咸通四年六月七日自水部郎中賜緋入。

珍、舊書一四九新書一〇四有傳，蕭（見前）之孫也，舊傳略其歷官，新傳云，「咸通中，以水部郎中爲翰林學士」。入下可補充字。

八月七日，加庫部郎中知制誥充。五年七月八日，遷中書舍人充。

新傳云，「遷中書舍人」。

九月二十七日，改刑部侍郎出院。

新傳云，「一閱五月，轉兵部侍郎判戶部」，蓋先遷刑部而後轉兵部也。

侯備虛通五年六月五日，吏部員外郎賜紫充。

武備、修葺、葺、修、傳，今郎官柱吏外有名。

其月八日，六郎司勳郎中充。

六日，今郎官柱勳中有名。

九月五日，加錄調詣。十二月二十六日加承旨。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依前充。五月二十口日，遷戶部

侍郎，依前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已上均無考。二十口日，一鄧本二十一，未詳。

裴琰咸通五年六月六日自兵部員外郎入。

璣、舊新書均無傳，可參看郎官考一一。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名。

五月九日，三殿召對，即紫。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中書舍人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遷水部侍郎知制誥，依

前充。

水部侍郎當即工部侍郎，前後各條都無此稱法，應正作工部。

其年九月二十三日，除開州刺史。

無考。北夢瑣言、裴司徒虛問江西，此事郎官考未徵及。

劉允章咸通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自倉部員外郎守本官再入。

允章已見前，故書再入。入下可補充字。

六年正月九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

今郎官柱石外，戶部

五月九日，三府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其年十一月十六日，改禮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一九上，八年十月，「以中書舍人劉充權知禮部貢舉」，與此作十一月小異。於制，郎中知制誥必正除舍人而後遷侍郎，記由戶中起遷工侍，可疑者一。前既題八年十一月，後又題其年十一月，於義爲複，可疑者二。咸通朝以舍人出知舉者居多數，改禮侍者猶云權知禮侍也，與前趙隱例同，登科記考二三云，「按丁居晦承旨學士壁記，……是充章以禮部侍郎知舉，並未爲中書舍人也，本紀誤」，蓋猶未達乎官制，且更不知壁記之常有訛舛也。若夫咸通壁記，已在居晦死後二十餘年，猶堪爲丁氏之文，則清儒失檢者比比皆是，不必獨責徐氏矣。

舊傳云，「累官至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咸通九年知貢舉」，據記前文，咸通七、八年充承旨者爲獨孤霖，舊傳承旨字殆衍文。

鄭言咸通六年正月十日自獨部員外郎入。

言、兩唐書無傳，事迹略見郎官考一九，入下可補「充」字。

四月十日，加禮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其月十九日，中謝賜紫。八年十一月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按郎中知制誥，依敘遷之法，應經舍人一轉，言由禮中起升工侍，疑有訛舛。

九年六月十八日，守戶部侍郎出院。

新書五八，「言字垂之，……咸通翰林學士、戶部侍郎」。

舊紀題咸通六年十月八日自太常博士入。

雖舊書一七北新書一八一有傳。舊傳云，「咸通初升朝，累遷太常博士，劉琰作相，以琰入遷之，號爲翰林

學士」，按新紀八及新表六三，錢卒於大中十二年五月，下法威通六年，記七年。謂錢為學士，誤，類傳誤同。錢大昕刻題案語云，「傳稱劉執敬，薦為翰林學士，考錢以大中十二年拜相，次年卒，而贖於咸通六年方入翰林，則非由錢薦，其不合四也。」按錢即於入相之年卒，錢氏引為次年卒，亦悞。

其月二十六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傳云，「轉員外、郎中」，岑刊校記五九，「洗本外下有郎字，張氏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依此，則轉下可增「工部」字，惟合觀下文復入條注，贖未歷郎中，豈彼條有缺文歟，抑衍「中」字歟。

七年三月九日，授太原少尹出院。

通鑑考異二三，「（玉泉子）聞見錄又曰，（楊）玄翼為鳳翔監軍，贖即出為太原少尹，鄭從諱為節度使，殊不禮焉，泊復入翰林而作相也，……按舊傳，贖自戶部侍郎承旨出為太原尹、河東節度使，贖為學士，若非以罪謫，恐不為少尹」。錢大昕刻題案語云，「傳稱河東節度，記稱太原少尹，則非節度之職，其不合二也」。勞格讀資難識一云，「考北夢瑣言三，劉瞻授河中少尹，有命徵入，以水部員外知制誥，相次入翰林，以至大拜，與壁記大致略同……據舊紀，從諱節度河東，在咸通七年三月，壁記贖授少尹，正是同時，可證非誤」。三說中，考異過信舊傳，錢又所辨未盡，勞說最為得之。

李隨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自太常少卿，弘文館直學士入。

贖、舊新書均無傳，郎官考二二祠外李隨下引新表七二上，吏部員外郎華子儀，不詳歷官云云，誤也。如新表之行序不誤，則國長於華，而華已於四十餘年前（元和末）入禁林，不合一也。據新書二〇三，華大歷初卒，是時觀察江西時最少已期頤之歲，不合二也。國題惠山寺詩序，大和五年四月，予自江東將西歸，路出錫邑，因肄業於惠山寺，居三歲，滿果華子也者，年僅在周甲外矣，而猶曰肄業，不合三也。機檢曲石藏唐志「進士清河崔驥撰並書」之「亡室姑蘇李氏墓誌銘并序」云，「亡室姓李氏，諱道因，其先隨西成紀人，……

曾王父儻，官終和州虛安令，娶清河崔暹羅女。王父應，官終岳州巴陵長，累官戶部尚書，娶清河崔少通女，顯考騰，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夫人清河崔氏之出，外王父名鄧，終于浙西觀察使，（夫人乾符三年丙申卒，葬於戊戌，墓在北宋大墓。）此李騰與李華子同姓名，不待辭而決矣。

英華八七〇李商隱，徐襄州（商）碑，咸通六年二月，薨之父老諸詞於公之舊軍副使、太常少卿、弘文館學士李騰，則先年為已官常少也。常少、正四品上，依會要六四、長慶三年七月，弘文館奏請准集賢史館元和中定例，其登朝五品以上充學士，六品以下充直學士，是騰之結銜，應如碑稱學士，本記直學士之「直」衍。

二十七日，加知制誥。七月，遷中書舍人。
中書舍人正五品上，比常少尚低四階，而曰遷者，正如考異五四所云，唐中葉以後，寺監為散地也。

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紫。九年五月十六日，除江西觀察使。
全文七二四、題惠山寺詩序，末署「咸通十年二月一日，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兼洪州刺史、御史中丞、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商隱題記」，序有云，「去年蒙恩，自禁職出鎮鍾陵」；又驛角集黃璞王郎中藥、（藥）傳「李公隱時擅重名，自內翰林出為江西觀察使，辭為團練判官」。

盧深咸通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居郎入。

深、舊新書均無傳。

七月一日，加兵部員外郎充。十月二十五日，三殿召對，賜緋。八年正月二十四日，加知制誥。其年八月八日，召對，賜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加戶部郎中知制誥，依舊充。

今郎官柱戶中有深名，但前文既見八年，則十一月上之八年字衍。

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十年十一月十一日，遷戶部侍郎依前知制誥。

應云「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也，蓋既真除中書，便銷去知制誥字，安得云依前知制誥。

其年十二月卒官，贈戶部尚書。

深、除戶中一官外，餘俱無考。

崔瑒咸通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自監察御史入。二十五日守本官充。

瑒，舊書一五五新書一六三附見其父鄭（見前）傳，新書七二下則云，慈子瑒，字聲謙，是認瑒爲鄭姪。

自監察御史入，越兩日又云守本官充，題記殊不明，豈瑒本檢校監察，既入內署，乃改真除，故曰守本官充歟？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賜緋。其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工部員外郎，依前充。十二月七日，賜紫。十年三月十三日，改考功郎中出院。

舊傳祇云，「瑒、瑒、瑒官至郎署給諫」，新傳祇云，「瑒、瑒俱達官」，今郎官柱考中殘缺，未見瑒名，條亦無考。

劉璠咸通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潁州刺史不赴任，再入，召對，其月二十六日，三殿召對，賜紫。

璠已見前，此再入也。依前文七年三月授太原少尹，殆由少尹改潁州者，本傳未載。又璠既留京再入，且至九年五月乃拜中書舍人，中間必當改授別官，如北夢瑣言所記之永外知制誥，且尤須經過舊傳所謂郎中一級，方能上躋中舍，今記文不詳，顯有漏奪，未知孰是某司郎中耳。

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拜中書舍人，依前充。九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出爲太原尹、河東節度使，入拜京兆尹，復爲戶部侍郎、翰林學士」，新傳亦云，「拜中書舍人，進承旨，出爲河東節度使」。按舊紀一九上，咸通七年三月，以鄭從儼兼太

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年十二月，詔從驪赴闕，以康承訓兼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十一年正月，承訓貶，復以崔暹代之。于此數年間，暹安得有充河東節度之事，蓋涉前文太原少尹而誤會也。據此以推，「入拜京兆尹」誤亦屬有，舊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逾年，復入充學士，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承旨」，新傳文當云，「出爲太原少尹，復入翰林，拜中書舍人，進承旨」。

二十納諫九云，「今按舊紀：……竄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大昕案語云，「據壁記則出尹河東西（時？）尚未爲翰林及再入翰林，乃進承旨，旋即拜相，又無出鎮河東之事，其不合一也」。勞格讀書雜識云，「吳鎮《續談》誤九疑竄無爲河東節度使一節，雖未考之舊書，有入拜京兆尹、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一節，因疑紀文表與傳不合，然竄未鎮河東，壁記年月甚明，實足爲證」。

十月十七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劉瞻守本官同平章事」，舊傳稱十年以本官同平章事，不著月，新紀九、新表六三皆系瞻入相於十年六月十七日癸卯下，並無作九年入相者。合勘之，乃知紀文之「十月」，殆「十年六月」之奪文，如是，則記與新紀、表全符。若新傳「咸通十一年」之「一」字亦衍文。鄧本作「十年十七日」則又奪去月份，然可證余謂當作「十年」之不安。

錢大昕所引譚案語云，「記（紀訛）瞻拜相在十年六月，傳作十一年，據壁記乃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其不合三也」，似頗信壁記月日，殊未中肯；引記九年十月爲九年十一月亦悞。繼讀勞格讀書雜識云，「惟壁記瞻相在咸通九年十月十七日，則字有脫誤，新紀、宰相表瞻入相在咸通十年六月癸卯，按長曆十年六月（月）丁亥朔，十七日正是癸卯，壁記當作十年六月，脫二字耳」，知余所考證之一節，勞氏已先見之。

總纂咸通九年五月二十日自萬年令入。

敗、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敗復出爲從

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轉萬年令，九年，劉瞻作相，薦爲翰林學士」。按瞻於入相前止爲太原少尹，未嘗鎮北門，（卽太原）具辨見前劉瞻條，此一誤也。或如隨瞻赴太原，當在七年三月。（見前劉瞻條。）何下文又謂咸通五年入爲刑外，是知先後不合，此二誤也。劉瞻十年入相，非九年作相，其說小詳前文，詳其情，特瞻再入翰林薦政同升耳，此三誤也。末「誤新傳亦沿之。復考劉瞻於大中十、十一兩年間曾爲河東節度（唐方鎮年表四。）與改「外因實迹」時正合，前一瞻字當確訛。

勞格讀舊雜錄一云「舊鄭改傳，咸通中令狐出鎮，劉瞻鎮北門，辟爲從事，下又有五年云云，如果劉瞻鎮太原，則當在五年之前，然據懿記、（紀）鎮河東者大中十三年爲裴休，咸通元年至四爲盧簡求，四年爲劉潼，不應又有劉瞻，或疑是劉潼之誤，因下文有劉瞻作相云云，因亦誤作瞻耳」。按余謂劉瞻是劉瑑訛，似與傳咸通中不合，但居朝與入幕異，洵縱得君，謂政不克仕於朝，可也，能一手遮天，並兼諸侯之路而絕之于。玆於大中十、十一年間鎮河東，續以十三年底出除，時代相近，則傳述或訛。且「咸通中令狐出鎮」二句，以事理測之，當應放在「辟爲從事」之下，「入朝爲虞部員外郎」之前，如是，則編出政入正遙遙相應，史文事實倒敘，固數見之，此舊傳咸通中一語之不必過泥者也。政既自從事入爲虞外，遭鄭薰之拒而出，至五年復入，似已經過數年，若劉潼則四年始任，中間似不敷安排時間，此瞻爲瑑訛之略遠事實者也。職此兩因，故余仍主劉瑑之說。

舊傳四五七收改授李師望定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五一，是咸通九年六月事。

二十四日，改戶部郎中充。

舊傳云，「轉戶部郎中，……因授官自陳曰：……咸通五年，方始嘗朝，……臣任刑部員外郎日，累於閣內對殿，去冬蒙擢宰萬年，又得延英中謝，……陛下過垂採聽，超授鳳榮，擢於百里之中，致在三清之上，緣超節制，遽改郎官」，傳前文之「五年入爲刑部員外郎」，當據政陳狀，然叙於劉瞻鎮北門（實太原少尹）之後，則後